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并以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的一宗地产【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3927号】作为抵押物。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为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作方便(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在原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67号-担保01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内容概述

●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遵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63.6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对外担保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贵州经营需要,遵义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12月1日公司与遵义银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2.12%为遵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遵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街
法定代表人:白滔
注册资本:6,5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需要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供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燃气设施销售;经营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设备销售;餐饮服务;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非住宅租赁;房地产租赁经纪;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遵义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2.12 |
| 2 | 白滔 | 7.88 |

遵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9,54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0万股,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4,27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70,31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95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27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8,95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9546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殊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

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6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端直销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976,C类01597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端直销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bfund.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P-400820288)及支付宝小程序平台查询、申购、赎回、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端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银行B | 收付B | 工行B | 民生B | 农行B(直投快捷) | 邮发B(快捷) |
|-----------------|-----------|-----------|-------|-------|-------|-----------|---------|
| 500元以下 | 1.50% | 1.20% | 1.0% | 1.2% | 0.60% | 0.60% | 0.30% |
| 500元(含)至1000元 | 0.80% | 0.64% | 0.84% | 0.64% | 0.60% | 0.60% | 0.30% |
| 1000元(含)至10000元 | 0.60% | 0.60% | 0.6% | 0.60% | 0.60% | 0.60% | 0.30% |
| 5000元以上(含) | 每笔交易1000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 | | | |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端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工行B | 民生B | 农行B(直投快捷) | 邮发B(快捷) |
|-----------------|-----------|-----------|-------|-----------|---------|
| 500元以下 | 1.50% | 0.60% | 1.20% | 0.60% | 0.6% |
| 500元(含)至1000元 | 0.80% | 0.60% | 0.64% | 0.60% | 0.60% |
| 1000元(含)至10000元 | 0.60% | 0.60% | 0.6% | 0.60% | 0.60% |
| 5000元以上(含) | 每笔交易1000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申购费及定投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端直销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1折,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端直销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按原费率执行。其中,投资者通过光大直投渠道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5%按0.5%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5%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3;B类基金代码:00925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金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申请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与申购费用一并收取,基金转换涉及转出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涉及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存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 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连续持有期间的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用固定费用时,则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为基金转换当日申购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的转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投资者基金A、B类或C类,同一基金A类和B类或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转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购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